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絡人：王嘉鴻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：7606
電子郵件：ite.team106@mail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工教字第1111007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學年度縣市成長工作坊—科技攜手工作計畫(V2)
(A095L0000Q_111100715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1學年度科技領域中央輔導群辦理【縣市科技攜手】主題工作坊(共12場)，請協助轉知與公告本活動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科技領域輔導群」業務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主題課程，每主題各有4次工作坊，各場次時間與地點如下，詳細可見附件實施計畫：

(一)主題1：【共備一堂公開課】，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reurl.cc/zNW8nQ>。

(二)主題2：【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-以教科書單元為例】，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60krg5>；本主題分有國中生活科技與國中資訊科技課程，各有兩場次，報名時請留意。

(三)主題3：【環境議題】融入科技教育_以【生生用平板】

國中教育科 111/09/21 15:47



121110090177 有附件

為例，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3Y5L09>。

三、參加人員與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歡迎各縣市科技輔導團、資訊(科技)議題輔導團輔導員、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(含夥伴學校)教師、與現場教師報名參加。
- (二) 請各縣市有減課之科技團、資訊(科技)議題團輔導員不限主題擇1場參加。
- (三) 每場次活動人數上限20人，同場(天)課程依據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；經錄取通知後，如不參加者請來信告知，以便通知有意願學員參加。

四、請研習人員服務機關(單位)核予公(差)假參加及協助課務調整參加。

五、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與環保杯、餐具；活動當天請做好個人衛生防護進入校園與會場。

六、活動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簡稱CIRN，修正時亦同)，路徑：[CIRN/領域議題/科技領域]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79)。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79)

七、隨文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校工業科技教育學系(含附件)

